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湛农通〔2024〕120号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组织开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产业 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事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工信函〔2023〕315号），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构建良好产业生态，现组织开展2024年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链主企业遴选范围

2024年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为现代种业、畜禽、水产、岭南特色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符合

条件的申报单位依据自身条件可选择申报 1 个重点产业链的“链主”企业。

二、申报条件

产业链“链主”企业是指处于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势地位，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有重大影响，有能力且有意愿对增强我市产业链供应链和竞争力、健全和壮大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申报条件如下：

（一）属地原则：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成立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二）规模实力：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三）领军地位：企业（或企业的母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属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国家或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省大型骨干企业或其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的企业。

（四）自主创新能力：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3%，或企业的母公司旗下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支撑，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相关领域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具备国家级、省级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的优先考虑。牵头或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拥有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及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优先考虑。

(五)持续经营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盈利能力长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产品质量精良,管理模式创新、具有品牌核心竞争力;企业产品能耗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

(六)产业带动能力:产业链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能力突出,在所属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原则上不少于20家,在市内配套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达到10家及以上的优先考虑。

(七)其他要求:企业政治可靠、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年度及上年度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环境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三、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材料应包括:

(一)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请书。

(二)产业链培育发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绘制产业链图谱,梳理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短板。协助产业集群主管部门梳理产业链并绘制产业链图谱,系统分析产业链供应链断点、堵点、痛点,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招商重点、攻关清单。

2.牵头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破解“卡脖子”难题。围绕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切实解决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高端装备、先进工艺等受制于人的问题。

3.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会同行业协会等开展产业链对接活动，促进大中小企业在信息联通、产能对接、品牌共建、知识产权和销售渠道共享等方面开展协作，带头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新技术、新场景应用，构建以大带小、以小促大、以优助强的融通发展格局。

4.深化产业链国际合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产业、科技、金融、人才等领域加强投资贸易合作，提升在国际产业分工中的地位。

5.其他主动承担的产业链培育发展任务。

(三) 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五) 申报产业链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佐证说明材料。

(六) 最近三个年度的研发费用说明材料、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领军人才名单，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等证明材料；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家标准目录；牵头或参与国家

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拥有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及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证明材料。

（七）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管理荣誉、企业能耗水平等证明材料。

（八）上一年度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

（九）在“信用（广东湛江）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十）有助于佐证“链主”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十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申报流程

湛江市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经县级推荐、专家评审、“链长”审定后公示发布遴选结果。

（一）初审推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相关申报材料及推荐意见请于2024年9月3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专家评审。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依托相关专家组成“链主”企业评审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申

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评审意见，提出“链主”企业建议名单。

(三) “链长”审定。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将专家评审意见和“链主”企业建议名单报所属产业集群“链长”审定。经“链长”审定同意后，专家评审意见和“链主”企业建议名单随同推荐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四) 公示发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政务网站等渠道将拟选定的“链主”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告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名单，有效期三年。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链主”企业认定推荐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并认真做好申报组织、遴选推荐工作。要充分调动符合条件的本地区企业积极参与“链主”企业申报，对有意申报且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努力做到“应报尽报”。

(二) 严格审核。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单位填报材料的指导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质量，必要时应对申报单位现场核查。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书，不进入评审环节。

(三) 按时报送。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请书（2024 年版）
- 2.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XX 产业链培育发展方案（提纲）
- 3.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及电话：杨璐、陈恩恩，3220086；
市海洋与渔业局联系人及电话：林巨华，13729002277)

附件 1

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 “链主”企业申请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 请 时 间：_____

所 属 集 群：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的县（市、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工作方案》和遴选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报送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申请书中未列明时间点的指标请填写截止2023年末的数据。

六、申请书及附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

七、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 “链主”企业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		注册时间 (年份)	
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人代表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产业集群		所属重点产业链	
企业上市情况	是否已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已上市，请选择上市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是否有上市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填写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时无		
二、企业运营情况			
2023年职工人数 (人)		2023年资产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利润总额 (万元)			
年度利润率 (%)			
上缴税金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三、主导产品情况			
主导产品名称 ¹		行业领域	
经营效益		2021年	2022年
	销售收入 (万元)		

¹ 须填写产品在行业通用的准确名称，不仅限于一项产品。如有多种产品，请将第三项列附表。

经营效益	销售数量 (单位:)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市场影响力	国内市场 占有率(%)		国内市场占有 率排名	
	同类产品全球主 要生产企业			
产品质量	通过哪些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			
补短板情况 ²				
四、企业创新能力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企业研发经费 支出(万元)				
研发支出占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研发人员占职工 人数比重(%)		拥有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 数量(位)	国家级: 省级:	
企业办研发机构 数量(个)		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数 量(个)		
获国家级奖项 (个)		获省部级奖项(个)		
是否牵头或参与 国家级制造业创 新中心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导相关领 域国内外标 准数量(个)		参与相 关领域 国内外 标准数 量(个)
拥有有效 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 (个)	实用新型专利 (个)	外观设计专利 (个)	合计(个)
拥有核心自主知 识产权情况	数量(个)		占知识产权数量 比重(%)	

²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如是,请填写具体补齐哪类短板(30字内)。

³ 指企业能耗。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 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绿色发展	万元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产值能耗 下降率(%)				
	单位产值碳排放 下降率(%)				
国际化水平	主导产品的出口额 (万元)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 申请产品销售收入 比重(%)				
	企业海外经营机构 数量(个)		海外研发 机构数量(个)		
六、产业链带动能力 ¹					
序号	核心配套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优质企业 种类 ²	年配套额度 (万元)	年配套额度占企 业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重要配套商 ³ 总数 (个)			重要配套商年配套总额(万元)		

表注：

- 1.本表需填写至少20家本产业链上的核心配套企业，企业按年配套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 2.优质企业种类选项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或无。
- 3.“重要配套商”指本产业链上年配套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配套企业。

七、其他核心优势与特色概况

(简要介绍，500字以内，如近三年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数字化转型升级、绿色制造等方面的实施效果，以及得到国家、省级相关部门肯定和表彰情况，含文件号、奖励或认定的编号。)

推荐单位初审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相关材料：

- 1.产业链培育发展方案；
- 2.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4.申报产业链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佐证说明材料；最近三个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研发费用说明材料）、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领军人才名单，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等证明材料；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家标准目录；
- 5.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管理荣誉、企业能耗水平等证明材料；
- 6.上一年度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上的部分敏感信息可模糊化处理）；
- 7.在“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 8.有助于佐证“链主”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 9.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XX产业链培育发展方案 (提纲)

第一部分：企业简介

(一)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简介；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产业带动能力；核心关键技术性能指标、主要加工工艺、能耗指标等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主要用户群体及销售地；近3年销售及效益情况，国际化情况；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情况等。

(二) 企业创新发展情况：企业研发机构、研发制度机制、人才团队、研发投入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及运用情况；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水平；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自主创新能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家性和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专利奖项等各项创新成果；“卡脖子”难题和关键技术攻坚情况。

(三) 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情况：高端化发展和品牌培育成效，数字化转型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建设赋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情况)，绿色低碳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守法合规情况、绿色制造等)。

(四) 企业产业链协同带动能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量及其增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水平；“链主”企业在

产业链供应链上的整合带动能力情况。

（五）企业管理与制度建设基本情况：简要介绍企业经营战略、发展愿景、介绍产品质量保障（包括获得重要质量奖项情况）、知识产权、安全生产、风险应对等管理制度情况。

（六）企业认为其他需要介绍的情况。

第二部分：培育背景

明确实施范围，分析背景和意义。

第三部分：基础条件

分析产业链的基础条件、优势与特色，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找出产业链发展的差距。

第四部分：思路与目标

提出总体思路、培育原则、发展定位和主要目标。

第五部分：培育发展路径

重点阐明推动产业链发展、绘制产业链图谱、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深化产业链国际合作等主要任务和做法，以及其他主动承担的产业链培育发展任务。

第六部分：保障措施

提出“链长+链主”协调培育产业链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

附件：“链主”企业相关诉求建议

湛部规 2024-21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工信函〔2024〕177号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

农业农村局关于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
“链主”企业遴选工作方案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5日

附件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湛江市战略性 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 遴选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的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建立通过“链主”企业推动产业链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传导机制，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构建良好产业生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围绕我市绿色石化、先进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与食品、智能家电等 5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结合产业发展实际确定若干条重点产业链，每条重点产业链遴选 2-3 家“链主”企业，构建“5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N 条重点产业链+多链主”体系。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构建良好产业生态。

二、申报条件

产业链“链主”企业是指处于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势地位，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有重大影响力，有能力且有意愿对增强我市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健全和壮大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申报条件如下：

（一）属地原则：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成立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二）规模实力：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三）领军地位：企业（或企业的母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属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国家或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省大型骨干企业或其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的企业。

（四）自主创新能力：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3%，或企业的母公司旗下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支撑，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相关领域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具备国家级、省级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的优先考虑。牵头或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拥有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及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优先考虑。

（五）持续经营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盈利能力长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产品质量精良，管理模式

创新、具有品牌核心竞争力；企业产品能耗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

（六）产业带动能力：产业链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能力突出，在所属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20 家，在市内配套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达到 10 家及以上的优先考虑。

（七）其他要求：企业政治可靠、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年度及上年度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环境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三、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材料应包括：

（一）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请书；

（二）产业链培育发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绘制产业链图谱，梳理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短板。协助产业集群主管部门梳理产业链并绘制产业链图谱，系统分析产业链供应链断点、堵点、痛点，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招商重点、攻关清单。

2. 牵头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破解“卡脖子”难题。围绕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切实解决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高端装备、先进工艺等受制于人的问题。

3. 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会同行业协会等开展产业链对接活动，促进大中小企业在信息联通、产能对接、品牌共建、知识产权和销售渠道共享等方面开展协作，带头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新技术、新场景应用，构建以大带小、以小促大、以优助强的融通发展格局。

4. 深化产业链国际合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产业、科技、金融、人才等领域加强投资贸易合作，提升在国际产业分工中的地位。

5. 其他主动承担的产业链培育发展任务。

（三）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五）申报产业链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佐证证明材料；

（六）最近三个年度的研发费用说明材料、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证明材料；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领军人才名单，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等证明材料；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家标准目录；牵头或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拥有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及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证明材料。

（七）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管理荣誉、企业能耗水平等证明材料；

(八) 上一年度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

(九) 在“信用(广东湛江)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十) 有助于佐证“链主”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十一)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组织实施

湛江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依据自身条件可选择申报不超过3个重点产业链的“链主”企业。经地方推荐、专家评审、“链长”审定后公示发布遴选结果。

(一) 组织申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就所牵头负责的产业集群分别下发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二) 初审推荐。各县(市、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按“链主”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类别分别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 专家评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依托相关专家分别组成“链主”企业评审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评审意见,提出“链主”企业建议名单。

(四) “链长”审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将专家评审意见和“链主”企业建议名单报所属

产业集群“链长”审定。经“链长”审定同意后，专家评审意见和“链主”企业建议名单随同推荐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五）公示发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政务网站等渠道将拟选定的“链主”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告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名单，有效期三年。

（六）动态管理。获得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称号的企业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市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发展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企业自身持续发展、自主创新、市场影响力、带动产业链发展等有关情况。市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年度发展报告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报告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出内部提醒，并纳入观察名单；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报告的，取消其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称号，从“链主”企业库中移除，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建立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库，将获得“链主”企业称号的企业纳入“链主”企业库管理，予以重点扶持发展。定期梳理汇总“链主”企业诉求，完善企业服务的长效工作机制。定期将更新的“链主”企业库名单推送给有关单位，在产业促进、产业空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

金融服务、土地和人才保障、承担国家、省重大专项等领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予以重点支持。

(二) 加强监督管理。评审小组在遴选管理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评审的专家以权谋私的，一经发现，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取消湛江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称号，并将其从“链主”企业库中移除：

1.提供虚假和材料数据；

2.被税务部门查实，有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行为的；

3.被生态环境部门处以《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七条中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处罚类型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4.发生重（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5.被有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6.不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被卫健部门查处有职业卫生违法行为的。

六、实施期限

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8月5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